

采购编号：jszcg26-00007587、K00007853

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 护）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6-02-25~~2026年02月25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6000260202173362-16312488**
- 2、项目名称：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 3、预算资金：3452905.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52905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在亭卫公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东平北路以东、龙湾路以南设施量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桥涵及附属设施等开展巡视、养护及应急抢险。**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服务期限：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7、服务地点：金山区
-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6-00007587、K0000785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2-25 至 2026-03-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3-18 09: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03-18 09:30:0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项目联系人：朱妹

联系方式：021-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2、采购编号：jsjzcg26-00007587、K00007853

3、服务地点：金山区。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在亭卫公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东平北路以东、龙湾路以南设施量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桥涵及附属设施等开展巡视、养护及应急抢险。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6、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松南支路49号

项目联系人：朱妹

联系方式：021-57933028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000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89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现场考察：不组织。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 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

(2) 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一类经费（90%）+二类经费（10%）

一类经费按季度支付。每三个月，每次支付经费 25%。

(3) 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即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4) 以甲方要求的养护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奖惩办法实施。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5)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质量标准：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月度及年度考核。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方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7921452，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8101

室。选择邮寄方式送达的供应商需电话联系采购中心确认质疑函是否收到。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

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

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商务响应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

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 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

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 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

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及要求

- (一) 项目名称：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 (二) 项目概况：东平北路、卫零北路、蒙山北路、海芙路、海盛路、海丰路、龙堰路、龙航路、龙皓路、龙轩路、龙翔路、龙山路、海云路、海凌路、龙海路、南阳湾路、浩源路、龙钊路、龙展路、海汇街、卫阳南路、海聚路、龙湾路等道路、桥梁、人行道及相关道路附属设施进行养护。
- (三) 项目具体要求

1、招标范围、数量：

序号	路名（起点-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设施类别		单位	设施量			
1	东平北路 （金山大道-龙湾路）	次干路	3037.4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66486.1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16503.2		
				侧石		米	15399			
				平石		米	15399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5			
					人行道隔离护栏	米	36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555844.2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2992.68			
2	卫零北路 （金山大道-龙堰路）	次干路	2639.6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57696.8			
					15 年以上	平方米	7210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16040.8			
					侧石	米	21112			
					平石	米	2111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365 次	米	963454			
3	蒙山北路 （金山大道-龙湾路）	次干路	2909.1	道 路						
				沥青砼	10 年以下	平方米	16819.7			
					15 年以上	平方米	44704.6			
				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板	平方米	2651.2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4797.3			
					侧石	米	20272.2			

					平石	米	20272.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6				
					车行道隔离护栏	米	20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532365.3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365				
				道 路							
4	海芙路 (金山大道-龙湾路)	次干路	2681.9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9929.9				
					15 年以下	平方米	15024				
					15 年以上	平方米	49909.4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5211.6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7231.5				
					侧石	米	16091				
					平石	米	16091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8				
					车行道隔离护栏	米	35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490732.8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009.8				
5	海盛路 (龙山路-龙湾路)	次干路	1929.5	道 路							
				沥青砼	10 年以下	平方米	18563				
					15 年以上	平方米	27059.7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8399.6				
					侧石	米	7959				
					平石	米	7959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353098.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780
				6	海丰路 (龙山路-龙湾路)	次干路	1915.5	道 路			
沥青砼	10 年以下	平方米	12546.1								
	15 年以上	平方米	28051.3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8704.5								
	侧石	米	7926								
	平石	米	7926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350536.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680	
				道 路				
				沥青砼	次干道	5 年以下	平方米	1319.1
						15 年以下	平方米	45214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1580
					侧石		米	12971.4
					平石		米	12971.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6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449740.8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346.4	
				道 路				
				沥青砼	15 年以上	平方米	82609.5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6061.1
					侧石		米	29234
					平石		米	2923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365 次	米	1333783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522.4	
				道 路				
				沥青砼	15 年以下	平方米	82469.1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2650.5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0768.3
					侧石		米	19932
					平石		米	1993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车行道隔离护栏		米	180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607926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3682.6	
10	龙轩路 (东平北路-亭卫公路)	主干路	3145.3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10088
					15 年以上	平方米	80989.5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5373.6
					侧石	米	25162
					平石	米	2516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365 次	米	114803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160	
11	龙翔路 (东平北路-亭卫公路)	次干路	3043.3	道 路			
				沥青砼	10 年以下	平方米	15479.4
					15 年以上	平方米	51717.5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3015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3060.8
					侧石	米	22164
					平石	米	2216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556923.9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050					
12	龙山路 (卫零北路-亭卫公路)	次干路	2310.5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6025.6
					15 年以下	平方米	7127
					15 年以上	平方米	16079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2152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2524.1
					侧石	米	9382
					平石	米	938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422821.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3026					
13	海云路	支路	1031.6	道 路			

	(金山大道-龙山路)			水泥砼	平方米	11250.7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4190.2	
					侧石	米	206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125855.2	
				桥 涵				钢筋砼桥
14	海凌路 (金山大道-龙山路)	支路	507.2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544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904	
					侧石	米	206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61878.4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319.8		
15	龙海路 (海云路-海凌路)	支路	400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672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3680	
					侧石	米	80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48800					
16	南阳湾路 (东平北路-蒙山北路)	支路	764.2	道 路				
				沥青砼	15 年以上	平方米	7067.1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4375.6	
					侧石	米	2358	
					平石	米	2358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93232.4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260		
17	浩源路 (金山大道-南阳湾路)	支路	634.5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10090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2195	
					侧石	米	127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77409					
18	龙钊路	支路	230	道 路				

	(浩源路~蒙山北路)			水泥砼	平方米		441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260
					侧石	米	46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28060
19	龙展路 (杭州湾大道-海芙路)	次干路	479.66	道 路			
				沥青砼	10 年以下	平方米	3837.28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918.64
					侧石	米	960
					平石	米	96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87777.78				
20	海汇街 (龙山路-龙皓路)	支路	1100	道 路			
				沥青砼	15 年以下	平方米	942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29700
					侧石	米	2200
					平石	米	220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6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134200				
21	龙湾路 (龙航路-海芙路) (东平北路-卫零北路)	支路	1860.3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64230.3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0342.4
					侧石	米	11161.8
					平石	米	11161.8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340434.9				

2、养护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工作内容

- 城市道路上的车行道、人行道（含道板、侧平石设施）、桥梁（含人行天桥、行人地道）的中小修及预养护；
- 人行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地道护栏、人行道大理石柱（球）、隔离护栏警示柱等养护和保洁；
- 路名牌、桥名牌、进水口等附属设施养护。
-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因暴雨、暴雪造成道路积水、积雪的紧急处置。
 - 因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因外来因素造成的道路、桥梁损坏，造成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
-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有人员伤亡的事故处置。
- 重大赛事、活动等需要重点整治的相关工作。
- 网格化、“三来”案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置的相关工作。

2.2 养护要求：

- 主干道达到一平四无一新。（一平：道路平整，无坑塘、无盖框差、无高堡、无车辙、无龟裂、水泥砼路面无错台。四无：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市政附属设施无缺损、歪斜、污垢等。一新：人行护栏、机非隔离栏、中央隔离带警示标识及其他市政附属设施整修油漆一新）
- 次干道、支路路面平整、无坑塘、无拥包、无车辙、无脱皮、无错台、人行道无缺损无松动。
- 桥梁设施完好和安全、附件完整、结构稳固、桥面平整。
- 附属设施（隔离护栏、路名牌、中央隔离带警示标识等）齐全、清洁、无缺损、歪斜。
-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方针，做好养护范围内防汛的汛前准备工作、汛期抢险、汛后小结。
- 以“修路想到行人，路平沟通为人民”为宗旨。

3、养护质量标准：

城市道路、桥梁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及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执行。

4、养护安全文明要求：

- 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18号），市政设施养护应文明作业，确保区域内的城市市政设施畅通、安全、完好。
- 市政设施养护作业要充分利用机械设备，作业避让上、下班高峰时间；作业人员须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设置护栏和反光标志；夜间须在作业区内点红灯示意警戒。

5、计划执行要求：

- 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计划编制人员对养护维修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对计划执行不力的应及时督促，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考核的依据。
- 若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动的，养护维修单位应及时和所计划编制人员沟通，并说明计划变动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

- 养护维修单位应对月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时做好统计工作，月底之前上报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
- 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对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养护维修质量进行监管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立即发整改通知单要求养护维修单位重新维修，并作为考核的依据记录在案，直至通过验收。若验收合格的，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应形成书面材料下发至养护维修单位销项和备案。

6、网格化、“三来”案件、整改通知单的处置要求：

- 养护维修单位接报各类案件后应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落实措施，并及时向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反馈整改信息，同时反馈整改前后的对比照片。各类案件和整改通知单处置的及时率、处置率和合格率都作为考核的依据。
- 养护维修单位在接到所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应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管和质量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再次派发整改通知单并注明重复派发的次数，作为考核的依据，直至验收合格。若验收合格的，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应形成书面材料下发至养护维修单位销项和备案。
- 养护维修单位在接到所下发的整改通知单后，若不及时进行整改的，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会再次下发整改通知单，若仍不及时进行整改的，交通运输中心设施科则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该部分整改经费从日常养护经费中直接扣除，同时作为考核的依据。
- 在日常巡查、反映投诉等管理工作中，发现市政设施需紧急抢修的，养护维修单位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安全隐患，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对日常养护类情况，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现场察看工作，养护维修单位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工作。

7、人员及设备要求

7.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拥有相关工作经验、职称。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资料员各 1 名。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人员的资质证书均须为有效期限内。

7.4 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需要配置机械设备：

(1) 配置道班房。

(2) 配置养护机具：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铣刨机、摊

铺机、压路机、切缝机、灌缝机、发电机、排水泵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8、服务内容的其他要求：

- 服务期限要求：一年
- 服务要求：接到服务指令，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排除安全隐患，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工作。

9、考核内容：

月度、年度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市政设施日巡视情况；日常养护作业和掘路修复施工安全、文明、质量情况；防汛抗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三来”事件等各类投拆或转办案件处置情况；整改通知单的处置情况；信息化管理和档案资料整理归档情况；重大活动市政服务保障情况和存在不足整改落实情况。

10、考核方式：

由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核小组组成考核工作检查组，分别在月度和年度末期进行考核，具体为：

- 设施养护维修单位每月 26 日之前，根据路政巡视情况、“三来”、整改通知单、各类热线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情况以及存在不足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自检评价报告上报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核小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核小组于次月月初根据养护维修单位自评报告和市政设施养护运营情况完成月度考核工作，形成月度考核评定、存在问题整改情况上报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评议，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向养护维修单位反馈。
- 养护维修单位每季度最后一周前，根据季度养护计划（含日常养护）执行情况，路政巡视情况、“三来”、整改通知单、各类热线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情况以及存在不足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自检评价报告上报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核小组。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核小组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根据养护维修单位自评报告、月度考评情况和市政设施养护运营情况完成季度考核工作，形成季度考核报告、存在问题整改报告上报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评议，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向养护维修单位反馈。
- 养护维修单位每年度最后二周前，根据路政巡视情况、“三来”、整改通知单、各类热线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情况以及存在不足整改落实情况，形成自检评价报告上报交通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考核小组。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考核小组于每年度最后一周内根据养护维修单位自评报告、月季考核情况和市政设施养护运营情况完成年度考核工作，形成年度考核报告上报区交通委路政管理科和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领导班子评议，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向养护维修单位反馈。

11、奖惩办法：

- 根据《上海市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等标准和养护合同，结合月、季和年度养护作业计划核定月、季和年度日常养护经费。其中在月度日常养护经费中提取 2%作为考核奖惩专项经费，根据月度考评情况专项使用。
- 月度考核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其中考评分 ≥ 95 分为优秀， $85 \leq \text{考评分} < 95$ 分为优良， $75 \leq \text{考评分} < 85$ 分为合格，考评分 < 75 分为不合格。
- 月度考核分为优秀、优良将全额下拨月度日常养护经费，其中 2%考核奖惩专项经费也一并下拨；月度考核分为合格，将暂扣留月度日常养护经费中 2%的考核奖惩专项经费，若下月考核为优秀，该考核奖惩专项经费将于下月经费中一并下拨，否则将不予拨付该部分费用；月度考核分为不合格，则日常养护经费中 2%的考核奖惩专项经费不予拨付，同时另扣留月度日常养护经费的 8%，主要用于整改当月设施养护中存在不足，若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将不予拨付。扣留的 2%或 10%的经费，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将根据该部分经费制定相应的工作量，要求养护维修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成，若不予整改的，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则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整改，若整改不合格则直至整改合格为止，重复维修的经费将不予核拨，但将作为质量考核的依据。

金山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月（季）度考核表

月份（第 季度）

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存在问题
一、 日常 设施 养护 (45分)	路面 (20分)	1、清洁、平整、无坑塘、无明显沉陷； 2、板块无断裂、坑洞、破碎、错台等影响行车的严重病害； 3、侧石无下沉、缺损，平石无潭水； 4、各类进水口无破损、缺损； 5、道路进出口平整，无沉陷、积水。	20	有一处不合格扣0.1分		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
	桥涵 (10分)	1、桥头无跳车； 2、桥面无严重露骨、坑槽、伸缩缝良好； 3、栏杆齐全有效，无歪斜； 4、墩、台、墙、柱基础牢固，完整、安全、可靠； 5、桥名牌、限载牌齐全有效，危桥有标志； 6、桥下无垃圾堆积、无杂草。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每改建一座危桥加2分		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
	人行道 (10分)	1、人行道板保持平整、无缺损、沉陷、翘动； 2、各类管线盖框与人行道板连接平整、无缺损。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
	附属设施 (5分)	1、路名牌设置规范、清晰、无歪斜、缺损； 2、隔离护栏保持完整，设施线形整齐，无上翘下落，表面清晰，油漆完好； 3、行道树等绿化不影响行车视线及交通标志、信号、路名牌设施。	5	路名牌缺损一处扣1分，其他每处扣0.5分		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
二、路政管理 (10分)		1、掘路修复及时规范，质量保证； 2、道路、人行道无乱堆物现象； 3、网格化案件处置及时，反馈及时。	10	有一处不合格扣0.5分		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
三、各类热线管理等 (10分)		1、“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三来”处置等各类投诉或转办案件及时处置。 2、整改通知单处置及时，反馈及时，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10	有一处因主观因素未能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当的扣0.5分		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

<p>四、质量、安全管理 文明施工 (10分)</p>	<p>1、安全管理网络齐全，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到位； 2、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得当，施工铭牌规范、清晰，交通标识齐全有效； 3、各类电器符合安全要求，机械设备、安全装置齐全，运转正常，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4、材料堆放规范，作业完工做到料尽场清，及时恢复交通； 5、保护环境，防止扬尘及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6、安全作业无伤亡事故。 7、养护维修质量必须符合规范要求。</p>	<p>10</p>	<p>材料堆放不规范每处扣1分；工完聊不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有扬尘现象每处扣1分；夜间施工扰民投诉一次扣1分；无安全防范措施每处扣1分；重点养护、大型掘路无施工铭牌、交通标识每处扣2分；发生轻伤事故，每人次扣1分；重伤事故每人次扣3分，死亡事故不得分；有责交通死亡事故不得分； 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1分。</p>	<p>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p>
<p>五、计划、统计管理 (20分)</p>	<p>1、月度、年度养护管理计划的编制；按时上报月度、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 2、计划执行率不低于90%，完成率不低于95%。</p>	<p>20</p>	<p>无月度或年度计划各扣3分；不按时上报扣2分； 计划执行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完成率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p>	
<p>六、档案资料管理 (5分)</p>	<p>1、日常巡视资料每月整理成册； 2、计划、统计资料齐全，每月装订成册； 3、安全交底要有记录，并和养护情况相对应； 4、志愿者服务队出动记录详细齐全，并有总结； 5、养护班组的内业资料齐全； 6、各类热线和整改通知单处置资料齐全。</p>	<p>5</p>	<p>每缺1项资料扣1分，每项资料不符合要求扣1分，资料散乱不齐的扣5分。</p>	<p>详见《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对市政设施考核情况反馈转办表》</p>
<p>合 计</p>		<p>100</p>		

金山区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年度考核表

序号	内容	具体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季度考核评分	每季度考核得分情况	70分	根据每季度考核平均得分按0.7进行折算	
2	年度检查	内业资料 外业资料	4分 6分	内业资料规范齐全、内容详实； 外业道路平整、设施齐全整洁	
3	经费投入情况	根据养护维修完成情况 月报表数据汇总	5分	经费投入与市政设施完好情况成正比	
4	政风行风测评情况	根据区测评情况	5分	测评反映的事件多 整改处置的力度不够扣分	
5	综合完好率	一年一度道路综合完好率调查	10分	调查内容详实、客观、及时，复查准确率达100%	
合 计			100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2）投标人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提供《委托书》；

（13）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 （3）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服务安全防范及文明作业措施；
- （5）拟投入人员；
- （6）拟投入养护设备；
- （7）应急预案；
- （8）企业综合实力；
- （9）类似业绩
- （10）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

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20	优：对根据操作范围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养护维修方案和运行管理方案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强；（15<得分≤20） 良：可操作性、针对性和科学性较强；（9<得分≤15） 一般：制定的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缺少针对性；（3≤得分≤9）
3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5	优：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技术措施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13<得分≤15） 良：养护质量的保证措施、技术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7<得分≤13） 一般：提供的保证措施、技术措施方案一般，缺少针对性；（0≤得分≤7）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及文明作业措施	1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健全、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可操作性。 综合评定：好（10<得分≤13），较好（5<得分≤10），一般（0≤得分≤5）
5	拟投入人员	12	（1）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未经发包单位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发包单位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拥有相关工作经验、职称。 （3）拟投入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工程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资料员各1名。合同服务期限内，所有人员的资质证书均须为有效期内。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历、职称、资质证书，工作经验等） 综合评定：配置好（9<得分≤12）；配置较好（5<得分≤9）；配置一般（0≤得分≤5）。
6	拟投入养护设备	10	（1）配置道班房。 （2）配置养护机具：路面清扫车、路况巡视车、洒水车、多功能清洗车、铣刨机、摊铺机、压路机、切缝机、灌缝机、发电机、排水泵等机械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车辆牌照信息。 （需提供道班房配置承诺、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综合评定：配置好（8<得分≤10）；配置较好（5<得分≤8）；配置一般（0≤得分≤5）
7	应急预案	10	针对不同的突发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包含防汛防台、冰、雪、雾、桥梁、突发事件）等各类特殊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的具体措施。

			综合评定：好（8<得分≤10）；较好（5<得分≤8）；一般（0≤得分≤5）
8	企业综合实力	5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单位资质、服务承诺、服务场所等方面综合评定：综合实力强的（3<得分≤5）；较强的（1<得分≤3）；一般的（0≤得分≤1）
9	类似业绩	5	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投标人承接的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情况。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加至5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

_____ 。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

_____ 。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若委托其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代表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书》。分支机构不得以自身名义独立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供应商资质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投标。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p>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p> <p>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p>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p>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p> <p>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p> <p>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p> <p>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p>			
4	质量标准	按照养护检查标准，频率，验收合格。			
5	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6	付款条件	<p>（1）服务经费按已服务的实际期限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所占比例为计算依据。</p> <p>（2）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一类经费（90%）+二类经费（10%）。每三个月，每次支付经费25%。</p> <p>（3）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即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p> <p>（4）以甲方要求的养护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奖惩办法实施。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p> <p>（5）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p>			

		担。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路名(起点-讫点)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米)	设施类别		单位	设施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东平北路 (金山大道-龙湾路)	次干路	3037.4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15183				
					15 年以下	平方米	43050.4				
				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板	平方米	4338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2165.2				
					侧石	米	15399				
					平石	米	15399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5				
					人行道隔离护栏	米	36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555844.2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2992.68								
2	卫零北路 (金山大道-龙堰路)	主干路	2639.6	道 路							
				沥青砼	15 年以上	平方米	54099.5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3332				
				人行道	侧石	米	21112				
					平石	米	2111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365 次	米	963454								
3	蒙山北路 (金山大道-龙湾路)	次干路	2177.5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8521.6				
					15 年以上	平方米	45371.3				
				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板	平方米	2651.2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4797.3				
					侧石	米	20272.2				
					平石	米	20272.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2				
					车行道隔离护栏	米	20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398482.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365			
4	海芙路 (金山大道-龙湾路)	次干路	2055.9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下	平方米	59026.2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2443.1		
					侧石	米	16091		
					平石	米	16091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8		
					车行道隔离护栏	米	35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次	米	376229.7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009.8			
5	海盛路 (龙山路-龙堰路)	次干路	1065.5	道 路					
				沥青砼	10年以下	平方米	11283		
					15年以上	平方米	18308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8399.6		
					侧石	米	7959		
					平石	米	7959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次	米	194986.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780			
6	海丰路 (龙山路-龙湾路)	次干路	1562.6	道 路					
				沥青砼	5年以下	平方米	6567.4		
					15年以上	平方米	23902.3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8704.5		
					侧石	米	7926		
					平石	米	7926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次	米	285955.8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680			
7	龙堰路 (东平北路-海丰)	次干路	2161.9	道 路					
				沥青砼	次干	10年	平方米	23310	

	路)				道	以下				
						15年 以下	平方米	1722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1580		
				侧石		米	12971.4			
				平石		米	12971.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2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395627.7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346.4			
8	龙航路 (东平北路-亭卫 公路)	主干路	3654.2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上	平方米	82609.5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6061.1			
					侧石	米	29234			
					平石	米	2923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365 次	米	1333783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522.4			
9	龙皓路 (东平北路-亭卫 公路)	次干路	3322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下	平方米	82469.1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2650.5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0768.3			
					侧石	米	19932			
					平石	米	1993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车行道隔离护 栏	米	180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607926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3682.6			
10	龙轩路 (东平北路-亭卫	主干路	3145.3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上	平方米	94578.5			

	公路)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5373.6		
					侧石	米	25162		
					平石	米	2516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365次	米	1148035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160		
11	龙翔路 (东平北路-亭卫公路)	次干路	2339.7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上	平方米	66486.5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3015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3060.8		
					侧石	米	22164		
					平石	米	2216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次	米	428165.1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1050		
12	龙山路 (卫零北路-亭卫公路)	次干路	1813.3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上	平方米	29231.6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1780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9951.1		
					侧石	米	9382		
					平石	米	9382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次	米	331833.9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3026		
13	海云路 (金山大道-龙山路)	支路	418.6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8664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596.4		
					侧石	米	206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次	米	51069.2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952.3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544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904		
					侧石	米	2064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0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次	米	61878.4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319.8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672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3680		
					侧石	米	80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次	米	48800		
				道 路					
				沥青砼	15年以下	平方米	7067.1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4375.6		
					侧石	米	2358		
					平石	米	2358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次	米	83106.4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260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1009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2195		
					侧石	米	127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次	米	77409		
				道 路					
				水泥砼	平方米	4410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260		

					侧石	米	46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2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28060		
19	龙展路 (杭州湾大道-海 芙路)	次干路	479.66	道 路					
				沥青砼	10 年以下	平方米	3837.28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918.64		
					侧石	米	960		
					平石	米	96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4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87777.78		
20	海汇街 (龙山路-龙皓路)	支路	1100	道 路					
				沥青砼	15 年以下	平方米	942		
				人行道	石材类人行道	平方米	29700		
					侧石	米	2200		
					平石	米	220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6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22 次	米	134200		
21	卫阳南路 (金山大道-龙宇 路)	次干路	396.87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6308.4		
				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板	平方米	2262.7		
					侧石	米	2149.29		
					平石	米	2149.29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6		
					机非隔离护栏	米	762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72627.21		
				桥 涵					
				钢筋砼桥	平方米		2730		
22	海聚路 (龙航路-龙湾路)	次干路	810	道 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7940		
				人行道	预制人行道板	平方米	6820		
					侧石	米	1620		
					平石	米	1620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15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148230		
23	龙湾路	支路	1860.3	道 路					

	(龙航路-海英路) (东平北路-卫零北路)			沥青砼	5 年以下	平方米	64230.3		
				人行道	彩色预制板	平方米	10342.4		
					侧石	米	11161.8		
					平石	米	11161.8		
				附属设施	路名牌	套	8		
道路巡视	巡视次数 183 次	米	340434.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人根据报价分类费用情况编制报价构成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报价分类明细合价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对分支机构的委托书

委托书

致：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分支机构名称）系我单位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现我单位委托（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我单位唯一的受托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贵中心（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单位对（分支机构名称）的签章事项及投标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单位撤销本委托书面通知以前，本委托书一直有效。受托人在本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委托的撤销而失效。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公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供应商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承接供应商信息。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

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分支机构受委托或被授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企业数据进行填报，仅填报分支机构数据的声明函将不被认可。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6)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注：行业划型标准：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 (采购单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如无疑义, 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
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总体服务工作方案			
3	养护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及文明作业措施			
5	拟投入人员			
6	拟投入养护设备			
7	应急预案			
8	企业综合实力			
9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的理由：</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说明：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加强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养护项目名称：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第二条：养护范围：在亭卫公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东平北路以东、龙湾路以南设施量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桥涵及附属设施等开展巡视、养护及应急抢险，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条：养护项目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养护项目指标的范围内设施的日常保养、中小型修理、预养护、设施巡视和经常性检查。

第四条：养护项目内容：

1、城市道路上的车行道、人行道（含道板、侧平石、无障碍设施）、桥梁（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中小修及预养护；

2、人行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地道护栏、人行道大理石柱（球）、隔离护栏警示柱等养护和保洁；

3、路名牌、桥名牌、进水口、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养护。

4、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因暴雨、暴雪造成道路积水、积雪的紧急处置；

（2）因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因外来因素造成的道路、桥梁损坏，造成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

（4）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有人员伤亡的事故处置。

5、重大赛事、活动等需要重点整治的相关工作。

6、网格化、“三来”案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养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1、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2、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按照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按照区财政核定的养护经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月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甲方的养护指令及平时的巡视情况编制应急抢修方案；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有权向甲方提出，共同协商解决。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所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月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培训等，提高养护技术水平和养护作业安全意识。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九条：养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1、年养护经费(即合同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一类经费（90%）+二类经费（10%）

一类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二类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

二类经费是指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按时结算。由承包商每年1月、6月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承包商根据工程量、按照定额计算价格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10%的比例计报本项目的二类经费。

2、养护经费拨付办法为：

（1）一类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经费的25%。

（2）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即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3）以甲方要求的养护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奖惩办法实施。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4）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城市道路、桥梁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执行。

第十一条：养护项目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市政实施养护总承包。

第十二条：养护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
- 2、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第十六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七条：养护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廉洁协议等由双方另行签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定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定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定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